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宿舍安寧與安全,特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下學年度本要點修正通過前,沿用上學年度規定。
- 二、非住宿之本校學生違規時,依校規交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處理;校外人士違規時,交由 警察機關處理。

凡違反本要點者,依具體事件處以退宿或記點處分,情節重大者另依校規處理。 違規取締人員包括住服組人員及宿舍幹部。

三、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為宣導期間(不適用本要點第六點編號之第1~5、19),住服組人員及宿舍幹部遇違規情事開立勸導單;2週後遇違規事件則直接開立記點單。

本要點第六點之編號第  $1\sim5$ 、19 一經違犯或累計達 15 點,一律勒令退宿不予退費,並應於 2 週內完成退宿程序。

四、被記之點數於處分當日起,應在一個月內完成宿舍服務時數(不適用本要點第六點之編號第 1~5、19),逾期不得抵銷,並應於2週內完成退宿程序。

9點以下(含9點)折抵宿舍服務時數合格後,不列入紀錄。

床位保障生違反宿舍公約點數達 10 點以上,取消下一年度床位優先保留資格。

五、違反本要點造成嚴重結果者,應負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。

六、學生宿舍違規相關記點標準如下:

編號	公約內容	點數
1.	在公告之煮食區以外區域煮食,焚燒物品、烤肉、燃放煙火及存放違禁物品。	-15
2.	於宿舍區域或公共區域 (含頂樓、中庭、交誼廳等)喝酒鬧事、賭博、吸菸等越軌行 為,或妨害住宿生安全及環境危險之任何情事。	-15
3.	竊取或占用公共設備或住宿生之私人財產,經查明確定者。 除依本項扣點外,在學期間不得參加宿舍床位抽籤、並取消住宿資格,情節嚴重者報警 處理。	-15
4.	私自轉讓床位者、未經住服組同意非住宿生於宿舍寢室過夜。 私自進住者須補繳住宿費用(住宿費用依實際過夜日及過夜宿舍類別按日收費)。 除依本項扣點外,同一事由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,記予小過一支。	-15
5.	留宿或帶異性、外賓進入交誼廳以外之宿舍區域。 晚上11 點後至隔日早上 8 點留非屬該寢室住宿學生過夜。 異性進入交誼廳以外之宿舍區域。 交誼廳範圍含宿舍門口至一樓大交誼廳之公共區域。 若有特殊原因,依規定申請除外。	-15
6.	擅自變更宿舍區原有設施,使公物有損壞或遺失(含寢室門鎖及鑰匙);或不當使用公共設施(如:微波爐、洗衣機、廚餘處理機等)。違反上述規定,除依本項扣點外,應照原價賠償。	-10
7.	宿舍區內攀爬圍牆及門窗等危險行為。	-10
8.	宿舍內只可使用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電鬍刀、電腦周邊相關設備、充電器、功率 600W 以下之煮食電器(需在公告之煮食區使用)及學校提供之電器;電磁爐、微波爐、卡式爐或其他以明火加熱之器具、非煮食用電器、電湯匙以及學校提供或經申請後核可之外的電器(研究生宿舍請依照規定於每學期或寒暑假申請寢室內自帶小冰箱、大學部宿舍禁止使用小冰箱)等(統稱違禁品),若為系上或社團營隊活動使用,請事先向棟長報備,未報備視同違規;經發現違規物即收回宿舍服務中心,學期末方得領回。	-10
9.	在宿舍房門口、走廊、交誼廳、陽台、逃生路口、浴廁等公共空間擺放私人物品者。	-5

	114 字 -		
10.	在浴廁、各式洗手槽及飲水機等傾倒非流體物質;情節嚴重造成堵塞者,加倍記點。	-10	
11.	寢室床位編定後,私自互調或異動者(床位異動申請應於開學後2週內辦理完畢)、或	-10	
	住宿生於非屬該寢室過夜。		
12.	在宿舍區域或公共區域(含頂樓、中庭、交誼廳等)進行親密行為者、或晚上 11 點後至	-10	
	隔日早上8點非該棟住宿生滯留交誼廳、或晚上11點後至隔日早上8點帶非該棟住宿		
	生進入交誼廳者(交誼廳範圍含宿舍門口至一樓大交誼廳之公共區域)		
13.	妨礙宿舍安寧者;晚上 12 點後使用公共設備發出噪音影響他人作息者。	-5	
14.	於宿舍區內攜帶、飼養動物(包括水族生物、昆蟲)。	-5	
	於公共區域 (含走廊、浴廁、交誼廳等)擺放垃圾或開啟窗戶丟擲垃圾,破壞環境衛生	-10	
15.	者、或垃圾未按規定分類、或將袋裝垃圾或大型垃圾放置於校區公用區域者;若查無明		
	確對象,則公布監視影像尋人。		
16.	以私人物品占用非本人床位或桌位之行為、拒絕配合宿舍床位調度、將鑰匙借用給非住	-5	
10.	宿生者,或親友進入未徵得室友同意造成騷擾,遭室友投訴並經證實。		
17.	寢室內同時使用 2 支(含)以上吹風機導致跳電,其使用者各扣點數。	-2	
18.	腳踏車等交通工具不得於宿舍內公共空間停放及騎乘;汽車、機車或腳踏車未停入指定	-5	
10.	停車位,除扣點數外並通報生輔組或警衛隊(公務車除外)。		
19.	住宿生怠於整理內務(例如垃圾未整理導致發臭或影響他人住宿品質等)、妨害他人自	-15	
	修、睡眠或邀約外人在宿舍區集會、進行商業或宗教行為等情事,經舉發查證屬實;學		
10.	生宿舍如因個人作息,經書面舉發達3次以上,造成他人無法與其同住,勒令退宿不予		
	退費,並應於2週內完成退宿程序。		
20.	無故開啟逃生門。	-3	
21.	私自拿取或拆閱他人信件。	-3	
22.	晚上11點至隔日早上8點借用鑰匙或門禁卡,直接扣點。	-3	
23.	未經住服組蓋章同意,在宿舍公共區域張貼或放置具商業行為的海報、文宣、告示等。	-2	
24.	學期內借用鑰匙或門禁卡請求服務(不含晚上11點至隔日早上8點),當次未於15分鐘	-1	
	內歸還扣1點;達2次者須扣1點(含1次勸導)。(學期定義依學校行事曆規定)		

七、違規住宿生需從事學生宿舍區各項服務(違反本要點第六點之編號第6~24,不含編號19),每 2小時得折抵點數1點。

違規住宿生於從事以上服務期間若表現優良,可酌予降低記點點數。

違規住宿生於當學年住宿期間,所受之記點,請檢具相關有助於學生宿舍之優良表現,經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評估後,功過可以互抵,但不能取消記點紀錄;違反本要點第六點之編號第1~5、19,概不得因曾受獎勵,要求折抵減免點數。

違規住宿生應主動至服務中心預約服務時段,服務內容應由管理員分派及驗收,不得異議。 驗收合格方得折抵點數;逾期未完成點數折抵者,其宿舍保證金2,000元不予退還,且取消下 學年住宿床位。

- 八、違反本要點第六點編號之第 1~5 及 19 同一事由累犯者,勒令退宿,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;餘項同一事由累犯或屬故意行為者,得依實際情況判定,加重1至3倍扣點。
- 九、每學期由住服組、宿舍幹部等相關人員實施安全檢查,住宿生應配合調查。
- 十、依本公約所扣點數,於每學年第2學期床位抽籤之前一天晚上12點止計算點數,作為次學年 寢室抽籤分配的優先順序。
- 十一、住宿保證金 2,000 元於辦理離宿且經清潔及財物檢查無誤時,無息全額退還。惟學期結束離宿前,若經管理員或幹部清潔檢查未通過者,將自保證金中扣除 300 元抵償清潔費用並委由清潔公司打掃。

寢室於最後一位同學離開時,若經管理員、宿舍幹部或值班工讀生清潔檢查未通過者,依本 要點規定,將由同寢室住宿同學,每人由其所繳交之住宿保證金中扣除 300 元抵償清潔費用, 並委由清潔公司打掃。

十二、寢室共用之財物有缺損者,則依缺損之財物價格,由同寢同學共同負擔自保證金扣抵;屬個人使用之財物有缺損者,則依缺損之財產價格,自保證金扣抵。

如保證金不足抵扣財物缺損金額時,則通知家長賠償。

- 十三、期末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離宿者,將酌予扣抵保證金,嚴重者通知家長,並直接驅離。
- 十四、違反本要點之申復,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申復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,應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日起7日內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宿舍區域內之公物設備若有另訂規範並公告周知者,依該規範辦理。
- 十六、如有特殊原因,造成可能和本公約牴觸之疑慮,可以事先向住服組提出申請。
- 十七、本宿舍公約經宿舍幹部討論通過,送住宿服務組審核並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